

2021 年“文化中国·水立方杯”中文歌曲大赛 章 程

一、活动宗旨

以歌传情，丰富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精神文化生活，寄托桑梓情怀；以赛为媒，以音乐为支点搭建多元化交流平台，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以侨为桥，展现新时代侨胞热爱和平、乐观自信、开放包容的精神风貌，促进民间友好交往。

二、大赛主题

在一起 再出发

三、承办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爱奇艺

四、选拔条件

1. 身份限定：海外赛区主要面向华侨华人举办（华侨：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人：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各赛区可视情吸纳出国留学人员、会唱中文歌曲的外籍友人参赛，但仅限于参加当地选拔，不参加晋级复赛。

香港、澳门赛区主要面向具有港澳居民身份的青少年举办，参赛选手须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2. 年龄限定：参赛年龄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节点计算。

海外赛区分设青少组和成人组。其中，青少组参赛年龄为 12 周岁至 18 周岁，即在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成人组参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不设上限），即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香港、澳门赛区仅设青少组。参赛年龄为 12 周岁至 18 周岁，即在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

3. 大赛不接受当前在专业组织或演艺经纪机构从事歌唱职业的选手参赛。

4. 以往在总决赛中获得过金、银、铜奖中任一奖项的选手，不得再次参赛。

5. 以往参加过两次（含）以上总决赛的选手，不得再次参赛。

6. 选手须以个人独唱形式参赛，不接受以组合形式参赛。

7. 选手须使用中文演唱，唱法不限，旋律优美，内容健康。

8. 大赛将从演唱水平、中文水平和艺术表现力等方面对选手进行评选，鼓励演唱个人原创作品。

五、时间安排

(一) 宣传筹备和报名确认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各赛区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自行成立组委会、评委会，做好前期筹备和宣传发动工作。

2. 各赛区按照大赛章程，做好选手招募、线上报名、资格审核和报名确认工作。（网络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各赛区可根据当地情况采用其他补充方式报名。）

3. 各赛区应广泛联合当地侨界力量，聚合资源优势，共同做好初赛筹办工作。

4. 各赛区应广泛发动当地华文媒体、主流媒体做好宣传预热和赛事跟踪报道工作。

(二) 初赛阶段：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 各赛区按照赛制规则、分赛区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初赛的组织工作。

2. 海外各赛区分别产生 2 名青少组选手、2 名成人组选手晋级复赛；香港、澳门赛区分别产生 20 名选手晋级复赛。

3. 各赛区须在当地公示初赛结果及晋级复赛的选手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接受社会监督。

4. 各赛区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4 时前将晋级复赛的选手名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指定地点。

5. 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各赛区初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6. 大赛组委会有权最终确认选手是否获得复赛资格。

(三) 复赛阶段：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1. 大赛组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按照赛制规则、复赛选手操作指南等文件，做好复赛的组织工作。

2. 复赛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平台进行直播。复赛视频制作完成后，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电视平台播出。

3. 海外赛区共产生 10 名青少组选手、10 名成人组选手晋级决赛；香港、澳门赛区共产生 10 名选手晋级决赛。

4. 复赛结果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络平台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 复赛期间将同步举办线上文化体验活动及音乐大师课。

(四) 决赛阶段：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

1. 大赛组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按照赛制规则、决赛选手操作指南等文件，做好决赛的组织工作。

2. 决赛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平台进行直播。决赛视频制作完成后，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电视平台播出。

3. 决赛结果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络平台予以公布。

(五) 联欢晚会阶段：2021 年 9 月下旬

1. 在北京举行联欢晚会，与各赛区进行实时连线互动。

2. 宣布获奖选手名单和组织机构奖名单。

3. 联欢晚会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平台进行直播。联欢晚会视频制作完成后，将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电视平台播出。

六、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设置的奖项包括：

海外赛区青少组和成人组各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十强奖 4 名；

港澳赛区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十强奖 4 名；

除设立常规奖项外，还将设立最佳网络热度奖、最佳网络互动奖、最佳网络吸引力奖、最佳视频创意奖、最佳原创作品奖、最佳音乐改编奖、最佳上镜奖、最佳表演奖、最具潜力奖等多个单项奖。

设立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分别占比 20%和 80%，用以表彰组织工作出色的分赛区承办机构。

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奖项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七、承办机构职责

1. 作为分赛区赛事活动执行主体，负责策划筹备、宣传推广、选手招募、资格审核、初赛组织、结果公示等工作。

2. 广泛联合当地侨界力量共同做好筹办工作，吸引更多选手关注和参与赛事活动。

3. 牵头成立分赛区组委会、评委会，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体系，邀请当地音乐界、文化界专业人士，做好初赛的组织工作。

4. 负责赛事的宣传推广，通过华文媒体、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增强传播效果，提高大赛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5. 协助大赛组委会做好配套活动的组织工作。

6. 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八、其他

1.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2. 报名信息和演唱作品一经提交，视为选手同意授权大赛组委会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

3. 选手参与大赛及联欢晚会所形成的音、视频资料，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